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有關完成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一事

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完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據此，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完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內容有所誤導。